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100年07月05日

宏總字第1002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

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

及依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

其他事項：

(1)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之附約

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2)本商品投保時，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其中癌症(重度)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3)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非躉繳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金額，如有變更，以變更後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保險單面頁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本附約訂立時，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存有合法婚姻關係者。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惟第一款所稱之癌症(重度)須為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或續保日起初次發生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或傷害。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必須接受第七款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或致成第五、十三、十四、二十六款所稱之癱瘓(重度)、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深度昏迷、嚴重頭部創傷者，不受前述本附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一、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末期腎病變：

係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二)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六、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八、多發性硬化症：

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九、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十、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十一、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十二、嚴重巴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三)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十三、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十四、深度昏迷：

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刺激無反應或反應能力嚴重降低，使用生命維持系統連續超過三十天且格拉斯哥昏迷指數(Glasgow Coma Scale)評分持續在 8 分(含)以下。但因酒精、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十五、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一)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二)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三)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四)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五)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六)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十六、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 (一) 植物人狀態。
- (二) 上一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三)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管瘤及脊髓腫瘤。

十七、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 (一) 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 500/mm³
- (二) 血小板數小於 20000/mm³
- (三) 網狀血球數小於 20000/mm³

十八、嚴重肌肉失養症：

係指基因變異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或基因診斷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或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一)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二)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三)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四)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五)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六)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十九、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二十、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正常或微小病變（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二十一、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癱瘓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一）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二十二、嚴重肝硬化症：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二十三、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一）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二）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三）總膽紅素上升至 10mg% 以上。

（四）凝血酶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 3 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二十四、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係指經腸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為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並接受全結腸切除術或於不同住院期間因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接受兩次（含）以上部份腸道切除手術。

二十五、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由病毒、細菌感染或自體免疫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或感染症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二）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02 以下）。

（三）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1.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 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a.500、b.1000、c.2000、d.4000 赫茲（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 a、b、c、d dB（強音單位）時，其 $1/6(a+2b+2c+d)$ 的值在 80dB 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四）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五）腦病變所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並持續六個月以上。

二十六、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三)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因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除外。

本附約所稱「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詳附表。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主契約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於本附約承保日起最近之主契約「保單週月日」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附約保險成本時開始生效，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本附約保險期間一年之約定，本公司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且符合前兩項情形而發生應與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不足以支付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應寄發催告通知予要保人，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所有被保險人之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申請復效。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扣除而未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

險金」。

第八條 【附約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根據訂立（中途加保者，以中途附加）本附約時各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之附約保險成本計算各被保險人附約保險成本合計數，並依主契約每月扣除額約定，於主契約保單週月日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前項所稱本附約扣款當時的年齡係指各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如為中途加保時，則以投保年齡加上中途加保後已經過的主契約保單週年日次數計算。

第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依第八條約定收取續保附約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附約保險成本及各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主契約被保險人、配偶得分別續保至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子女得分別續保至保險年齡達二十三歲之保單週年日。前開主契約若為年金保險時，因本附約為一帳戶型附約，故本附約各被保險人續保時，不得晚於主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

第十一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該被保險人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三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各被保險人的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各被保險人的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該被保險人已扣除的附約保險成本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附約保險成本後，將其未到期附約保險成本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時，該被保險人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附約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附約保險成本給要保人。

主契約終止、或主契約為年金保險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所有被保險人本附約效力持續至主契約該保單週月日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期滿後終止。

本附約效力終止時如需返還未到期附約保險成本，本公司應於效力終止後一個月內返還，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第十四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附約保險成本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附約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附約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附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附約保險成本與應繳附約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附約保險成本。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附約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附約保險成本或按照所付的附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附約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附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七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須列明手術名稱或檢具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因符合第二條第十項第一款約定之癌症(重度)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附有病理組織檢查報告之癌症診斷證明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附約保險成本表（每月）

附約保險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0.0743	0.0661						
1	0.0699	0.0620	31	0.1762	0.1603	61	2.2501	1.5487
2	0.0670	0.0590	32	0.1867	0.1721	62	2.3937	1.6402
3	0.0616	0.0527	33	0.2139	0.1944	63	2.6052	1.8047
4	0.0565	0.0466	34	0.2410	0.2167	64	2.8169	1.9689
5	0.0511	0.0404	35	0.2682	0.2391	65	3.0286	2.1330
6	0.0460	0.0345	36	0.2952	0.2613	66	3.2400	2.2972
7	0.0408	0.0283	37	0.3232	0.2843	67	3.4545	2.4649
8	0.0444	0.0302	38	0.3633	0.3212	68	3.7122	2.6552
9	0.0484	0.0323	39	0.4040	0.3583	69	3.9698	2.8457
10	0.0519	0.0341	40	0.4445	0.3955	70	4.2267	3.0356
11	0.0556	0.0363	41	0.4852	0.4322	71	4.4835	3.2253
12	0.0593	0.0383	42	0.5257	0.4695	72	4.7454	3.4214
13	0.0608	0.0401	43	0.5787	0.5113	73	5.0424	3.6702
14	0.0625	0.0422	44	0.6317	0.5532	74	5.3380	3.9182
15	0.0643	0.0440	45	0.6846	0.5947	75	5.6329	4.1657
16	0.0661	0.0462	46	0.7373	0.6362	76	5.9264	4.4123
17	0.0680	0.0481	47	0.7916	0.6790	77	6.2269	4.6697
18	0.0779	0.0543	48	0.8744	0.7232	78	6.5144	5.0032
19	0.0876	0.0602	49	0.9569	0.7679	79	6.7990	5.3355
20	0.0978	0.0662	50	1.0396	0.8124			
21	0.1077	0.0726	51	1.1223	0.8566			
22	0.1172	0.0788	52	1.2049	0.9005			
23	0.1208	0.0859	53	1.3014	0.9576			
24	0.1245	0.0930	54	1.3981	1.0148			
25	0.1284	0.1003	55	1.4949	1.0722			
26	0.1318	0.1074	56	1.5914	1.1292			
27	0.1356	0.1140	57	1.6884	1.1893			
28	0.1457	0.1259	58	1.8286	1.2791			
29	0.1558	0.1375	59	1.9692	1.3693			
30	0.1659	0.1489	60	2.1097	1.4589			

註：上表所列的「附約保險成本表（每月）」體況為標準體。